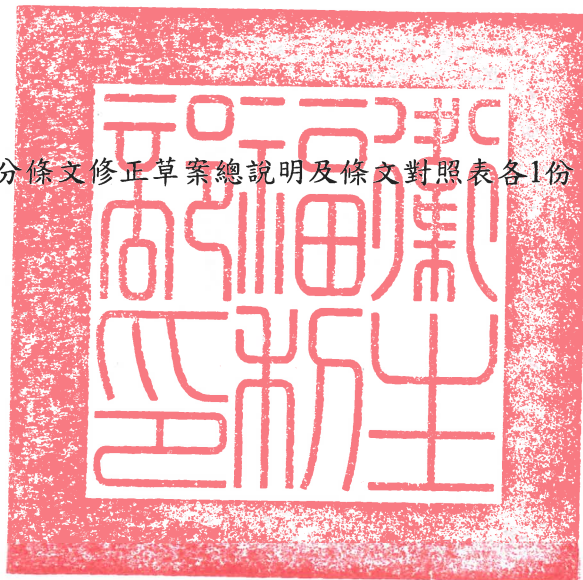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001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
- 四、為廣納私立學校之量能挹注長照資源，鑑於目前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布建有其急迫性，且研擬過程皆充分溝通及研商。故為掌握時效性，有訂較短時間之必要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724

(四)傳真：(02)85906090

(五)電子郵件：lclivialee@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